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2 月 19 日北市社三字第 095427970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緣訴願人於 87 年 11 月 18 日以患有輕度聽覺障礙，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為由，向本市北投區公所申請身心障礙者津貼，經北投區公所核定自 87 年 12 月起至 89 年 11 月止按月核發身心障礙者津貼新臺幣（以下同）3,000 元。89 年 10 月 25 日訴願人因經重新鑑定為中度聽障之身心障礙者，每月改發身心障礙者津貼 4,000 元，但因 90 年 1 月起本府身心障礙者津貼各類所列金額減列 1,000 元，故每月身心障礙者津貼仍核為 3,000 元。嗣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自 77 年 8 月 16 日起即領有榮民院外就養金，91 年 1 月至 91 年 12 月每月平均金額為 13,100 元，92 年 1 月至 95 年 1 月每月平均金額為 13,550 元，是訴願人每月所領取之身心障礙者津貼及榮民院外就養金合計數，自 91 年 1 月起至 95 年 1 月止每月均超過基本工資 15,840 元，總計溢領金額為 29,390 元（基本工資 15,840 元 - 榮民院外就養金 13,100 元 = 2,740 元、基本工資 15,840 元 - 榮民院外就養金 13,550 元 = 2,290 元；(3,000 元 - 2,740 元) × 12 個月 + (3,000 元 - 2,290 元) × 37 個月 = 29,390 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8 條規定不合，乃以 95 年 6 月 7 日北市社三字第 09535884700 號函核定前開溢領金額將自 95 年 2 月至 96 年 1 月訴願人每月應領之身心障礙者津貼扣抵（96 年 2 月應領之身心障礙者津貼僅扣抵 1,910 元），並自 96 年 3 月起恢復按月發給訴願人身心障礙者津貼 2,290 元；同時敘明訴願人嗣後若不符身心障礙者津貼請領資格，應將尚欠之溢領款全數繳回。

二、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6 月 19 日第 1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95 年 9 月 6 日府訴字第 09584629200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核後，以 95 年 12 月 19 日北市社三字第 09542797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

仍維持原追繳金額 29,390 元，將自 95 年 2 月至 96 年 1 月訴願人每月應領之身心障礙者津貼扣抵（96 年 2 月應領之身心障礙者津貼僅扣抵 1,910 元），並自 96 年 3 月起恢復按月發給訴願人身心障礙者津貼 2,290 元；同時敘明訴願人嗣後若不符身心障礙者津貼請領資格，應將尚欠之溢領款全數繳回。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12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 1 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16 條、第 17 條及第 33 條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辦法所定退除役官兵安置就養，區分如下：一、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發給就養給付，並得依意願公費進住榮譽國民之家（以下簡稱榮家）；亡故時，並予適當之喪葬補助。二、部分供給制安置就養：自付服務費進住榮家。」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行為時第 1 點第 5 款規定：「申請資格：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本津貼：…… 5、未領有政府發給之其他生活補助或津貼者。但領有低收入戶生活補助不在此限；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領有榮民院外就養金者，其所領津貼（補助）若低於本津貼，得申請差額。」行為時第 3 點規定：「給付額度：符合申請資格者可依身心障礙類別、等級及年齡領取本津貼，其金額如下：

身心 障礙 程度	輕 度	中 度	重 度	極重度
年	未 滿 60 歲 60 以	60 歲 50 以	未 滿 50 歲 40 以	40 歲 20 以
年	未 滿 60 歲 60 以	60 歲 50 以	未 滿 50 歲 40 以	20 歲 20 以

齡	歲	上	歲	上	歲	上	歲	上
金	1, 0 0 0	2, 0 0 0	甲： 2,00 0	甲： 3,00 0	甲： 3,00 0	甲： 4,00 0	5, 0 0 0	6, 0 0 0
額			乙： 3,00 0	乙： 4,00 0	乙： 4,00 0	乙： 5,00 0		

註 1. 甲類身心障礙者含視、聽、平、語、肢、顏障及聽語障合併之多重身心障礙者；乙類身心障礙者含智、多（不含聽、語障合併）、重器、植、痴、自、精神及其他（染異、代異、先缺）之身心障礙者。

.....」行為時第 4 點規定：「擇優申領：同時符合領取身心障礙者津貼及其他政府發給之生活補助（津貼）者（低收入戶除外），僅能擇一領取；已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其金額低於本津貼者，得申領本津貼差額；領有榮民院外就養金者，得申領本津貼核列等級之額度及本市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合計數之差額。」第 6 點規定：「主管機關得隨時抽查身心障礙者有關資料，.....主管機關得停發或追回。

.....」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原處分機關所稱訴願人溢領之身心障礙者津貼，均係由原處分機關核可後發放者，不應扣回。且訴願人耳聾已至與家人斷絕交談，只能靠書寫傳達，電話電視均無法接聽，原處分機關強行扣繳，於情何奈。

## 三、卷查本案前經本府以 95 年 9 月 6 日府訴字第 09584629200 號訴願決定：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其撤銷理由略以：「.....四、惟查，本件何以得適用社會救助法之相關規定？又社會救助法與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之關聯性為何？尚有未明。另有關依社會救助法或其他法令每人每月所領取政府核發之救助金額，不得超過當年政府公告之基本工資，因為社會救助法第 8 條所明定；然行為時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係原處分機關為辦理社會救助法相關業務所訂定之作業性規定，該規定第 3 點第 1 款既已明定榮民院外就養給與（即榮民院外就養金）為非

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原處分機關關於依社會救助法第 8 條規定，審核本件訴願人每月所領取政府核發之救助金額是否超過基本工資時，似應併受該作業規定之拘束，將榮民院外就養金視為非政府核發之救助金額。原處分機關對此置而未論，遽以訴願人所領取之榮民院外就養金為政府核發之救助金額，進而以其每月所領取之身心障礙者津貼及榮民院外就養金合計數超過基本工資為由，追繳訴願人因此所溢領之金額，始終均未敘明有何法律上之依據，難認其作法與上開規定意旨相符。五、復查，行為時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1 點在規範該津貼之申請資格，其中領有榮民院外就養金者，其所領津貼若『低於』本市身心障礙者津貼，得申請榮民院外就養金與本市身心障礙者津貼之差額，並為該申請須知第 1 點第 5 款所明定。而現行榮民院外就養金為 13,550 元，遠大於身心障礙者津貼最高等級 6,000 元（90 年至 91 年榮民院外就養金每月為 13,100 元；92 年迄今榮民院外就養金每月為 13,550 元），則依該規定之意旨，訴願人似不得申請本市身心障礙者津貼。惟該申請須知第 4 點另規定，領有榮民院外就養金者，得申領本津貼核列等級之額度及本市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合計數之差額。前後對照，二者之間顯有扞格之處，於法律之適用不免滋生爭議。凡此疑義事涉訴願人是否溢領本市身心障礙者津貼及原處分機關追繳溢領津貼之範圍。……」

四、本件經原處分機關重為處分，以 95 年 12 月 19 日北市社三字第 09542797 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依據 91 年 1 月 4 日公告之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4 點規定，訴願人 91 年 1 月起至 91 年 12 月止每月溢領身心障礙者津貼 1,475 元，及 92 年 1 月起至 95 年 1 月止每月溢領 1,925 元，合計溢領總金額為 88,925 元，因重新核算之溢領款顯高於原處分機關 95 年 6 月 7 日北市社三字第 09535884700 號函原核定溢領之金額，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但書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法理，仍維持原核定。

五、經查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係於 91 年 1 月 4 日由本府修訂，按身心障礙者津貼發給之原旨係為照顧本市身心障礙者市民，依地方制度法之精神，由本市自行開辦之福利項目，故身心障礙者津貼係本市所獨有之社會福利類型，上開申請須知係本府自行訂定之行政法規，與社會救助法等相關法規，並無交互適用之問題。依據行為時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1 點第 5 款規定，原則上，未領有政府發給之其他生活補助或津貼者，方得申請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惟該規

定例外規定領有低收入戶生活補助者不在此限，此應係考量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既無排富規定，基於照顧社會弱勢家庭之考量，對於領有低收入戶生活補助者，不將其列為排除之範圍；又依當時之實際情況，領有榮民院外就養金者，其若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均係屬僅得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故該款乃再補充規定，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榮民院外就養金者，其所領津貼若低於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得申請差額。是前開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1 點第 5 款但書規定，均係排除低收入戶不得申請身心障礙者津貼之放寬規定。

六、復查針對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並無排富規定之特性，為達社會福利資源之衡平分配，行為時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4 點遂有擇優領取之規定，依該點規定領有榮民院外就養金者，僅得申領本津貼核列等級之額度及本市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合計數之差額，此係肇因於身心障礙者津貼既例外准許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津貼者申請，則得領取之津貼或補助之總金額，自不得高於身心障礙者津貼與低收入戶生活補助之合計數。經查本市低收入戶所得領取之最高生活補助費係 11,625 元，故依行為時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4 點規定，領有榮民院外就養金者，僅得申領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核列等級之額度與 11,625 元合計數之差額，即其所得領取之身心障礙者津貼加榮民院外就養金，不得超過原經核列身心障礙者等級之數額加 11,625 元。

七、再查訴願人自 77 年 8 月 16 日起即領有榮民院外就養金，91 年 1 月至 91 年 12 月每月平均金額為 13,100 元，92 年 1 月至 95 年 1 月每月平均金額為 13,550 元；又訴願人 91 年 1 月起經核准並發給身心障礙者津貼每月為 3,000 元，此有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比對資料及原處分機關之出帳清冊等資料附卷可稽，是訴願人 91 年 1 月起至 91 年 12 月止每月溢領身心障礙者津貼 1,475 元（3,000 元【原經核列等級之額度】+11,625 元【本市低收入戶所得領取之最高生活補助費】-13,100 元【榮民院外就養金】=1,525 元【原應申領之差額】；3,000 元【實領津貼金額】-1,525 元【原應申領之差額】=1,475 元【溢領數額】），及 92 年 1 月起至 95 年 1 月止每月溢領 1,925 元（3,000 元【原經核列等級之額度】+11,625 元【本市低收入戶所得領取之最高生活補助費】-13,550 元【榮民院外就養金】=1,075 元【原應申領之差額】；3,000 元【實領津貼金額】-1,075 元【原應申領之差額】=1,925 元【溢

領數額】），合計溢領總金額為 88,925 元（ $1,475\text{ 元} \times 12\text{ 個月} + 1,925\text{ 元} \times 37\text{ 個月} = 88,925\text{ 元}$ ），惟因重新核算之溢領款顯高於原處分機關 95 年 6 月 7 日北市社三字第 09535884700 號函原核定溢領之金額，原處分機關依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法理，維持原追繳金額 29,390 元，將自 95 年 2 月至 96 年 1 月訴願人每月應領之身心障礙者津貼扣抵（96 年 2 月應領之身心障礙者津貼僅扣抵 1,910 元），並自 96 年 3 月起恢復按月發給訴願人身心障礙者津貼 2,290 元；同時敘明訴願人嗣後若不符身心障礙者津貼請領資格，應將尚欠之溢領款全數繳回，自屬有據。至於訴願人主張耳聾已至與家人斷絕交談，只能靠書寫傳達，原處分機關不應強行扣繳原領津貼等節，其情雖屬可憫，惟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訴願理由，委難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八、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3 月 29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